

扬州至绩溪公路溧阳至广德安徽段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意见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意见》（皖水保函〔2020〕70号）等规定，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合肥市主持召开了扬州至绩溪公路溧阳至广德安徽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报告编制单位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路桥集团西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4人，名单附后。

扬州至绩溪公路溧阳至广德安徽段工程起点于皖苏交界廖桥，自北往南途径宣城市郎溪县、广德县，路线全长38.776公里。工程征占地总面积327.10公顷，其中永久占地267.38公顷，临时占地59.72公顷；工程土石方总量584.88万方。本项目于2013年11月开工，2016年9月交工，总工期35个月。本项目总投资26.183亿元。

2011年8月5日，安徽省水利厅以皖水农函[2011]935《关于扬州至绩溪公路溧阳至广德安徽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80.6公顷。

会议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

了扬州至绩溪公路溧阳至广德安徽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报告审查意见：

一、验收评估对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措施进行了现场调查和核实，通过资料收集、遥感影像解译等方法对水土流失及现状恢复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报告内容全面，评估方法基本正确。

二、验收评估报告详细评估了主体工程、取土场、弃渣场（对12处弃渣场选址和安全稳定性进行了专项评估）、施工便道、施工生产生活区等水土流失现状，评估结论认为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方案批复中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

三、建议进一步明确弃渣场稳定性结论，完善评估报告结论，补充完善临建工程移交协议和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综上所述，评估验收组认为，评估报告编制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要求，评估结论可信。

扬州至绩溪高速公路溧阳至广德安徽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评估组成员
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徐静	安徽交控集团建设管理公司、溧广项目办	副总经理、主任		建设单位
成员	陶彝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溧广项目办	工程部部长		建设单位
	彭增辉	宣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养护工程师		管养单位
	卢因志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设计单位
	王艳艳	安徽省水利勘测设计院	高工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彭令发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高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何孝进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水保监理单位
	匡卯卯	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LG01 标)	副经理		施工单位
	净凯	中国路桥集团西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LG02 标)	合约部部长		
	裴文来	安徽省龙川绿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 01 标)	项目经理		
汪昌兵	合肥市蜀山绿地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绿化 02 标)	现场技术员			
特邀专家	葛贻华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教高		
	贺敏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李玲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